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68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新冠肺炎（COVID—19）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
貴校持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加強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6月2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10175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新冠肺炎
疫情持續升溫，本市近2週新冠併發重症病例數明顯增加，
114年5月18日至5月24日單週新增10例，較前1週7例及前2
週4例皆呈上升趨勢；有鑑於學校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
成疾病的傳播，請落實新冠防治措施，以降低群聚事件發
生。
- 三、為避免疫情影響學（幼）童健康、校園及家庭生活，請貴
校加強以下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當發現學（幼）生有疑似傳染病時，不論輕重症皆應於
知悉後48小時內完成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及

麗山高中 1140603



NIAA1146005762

校安系統通報。

- (二)有疑似呼吸道症狀（如：流鼻水、咳嗽或打噴嚏）建議居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（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）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- (三)建議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，應佩戴口罩，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，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- 1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 - 2、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，維持手部衛生。
 - 3、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四)落實校園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（幼）童健康管理、群聚感染處理等防疫機制，同時加強宣導學（幼）童注意個生習慣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生病時儘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